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 59 号南京科亚科技创业园一号楼 10、11、12 层)

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249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教育”“发行人”“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字体格式说明如下：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及补充披露

本回复中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问题一	3
-----------	---

问题一

请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今日校园”APP 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被有权部门通报并责令整改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旗下“今日校园”APP 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被相关部门通报并责令整改，该等被通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已就被通报事项及时整改完毕，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数据合规管理体系，确保数据收集、存储、传输、应用等的安全与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今日校园”APP 被通报并责令整改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今日校园”APP 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收到相关部门通报以及公司针对通报事项进行整改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通报部门	通报内容	整改措施	验收情况	造成影响
2020.8	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1、收集个人信息：APP、SDK 未告知用户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且未经用户同意，私自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2、使用个人信息：APP、SDK 未向用户告知且未经用户同意，私自使用个人信息，将用户个人信息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特别是私自向其他应	1、APP 隐私政策中，明确说明 APP 需要收集软件安装列表、Mac 地址； 2、用户下载安装“今日校园”APP 后，在弹出的《隐私政策》页面中，必须经过用户主动点击“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 3、当用户使用某一 APP 功能需要获取用户相关信息权限时，APP 会弹出提示窗口，明确告知用户该功能所需要获取的权限，当用户点击	公司及时整改完毕，并经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复测，结果为“整改完成”。*	1、违反了《网络安全法》第 22 条和第 41 条的规定，但未给客户和用户造成损害，也未取得任何违法所得； 2、主管部门通报并责令公司整改，未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3、公司及时整改完毕，未影响“今日校园”APP 正常下载使用。

时间	通报部门	通报内容	整改措施	验收情况	造成影响
		用或服务发送、共享用户个人信息。	确认后，APP 方才开始获取用户设备的相关权限并收集相应的信息； 4、修改《隐私政策》，明示发送给第三方的信息范围、用途及第三方对获取该类信息做出的隐私承诺。		
2020.11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	1、未明示收集的用户学生证信息等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2、未提供有效的注销用户账号功能； 3、未建立并公布有效的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	1、《隐私政策》中增加“收集学生证信息等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使用范围； 2、将原 QQ 在线客服更换为邮箱，专人专职负责处理，确保在收到用户注销邮件后及时完成用户账号注销事宜； 3、在 APP、《隐私政策》及官网上更换客服邮箱，并设置专人专职客服，负责处理投诉、举报的邮件，做到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和处理。	公司及时整改完毕，APP 专项治理工作组回复邮件确认“已收到你司发送的整改报告，经核验，‘今日校园’存在的相关问题已整改。”	
	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APP 首次运行，用户同意隐私政策前，私自收集“设备 MAC 地址”信息。	删除 360 加固 SDK 中自动获取 MAC 地址的代码。	公司及时整改完毕，并经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复测，结果为“整改完成”。	
2021.2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1、C 层代码动态调试风险； 2、存在被动态注入风险； 3、APP 未提供消息推送开关问题； 4、隐私政策中未对日历权限进行声明，但 APP 权限中有日历权限。	1、使用专业安全加固方案的防动态调试功能，防止应用被动态调试； 2、使用专业安全加固方案的防内存代码注入功能，防止应用被动态注入攻击； 3、新增“接收推送通知”关闭操作的功能，用户可按需关闭相关的通知权限； 4、删除获取日历权限的代码和配置，APP 不再获取用户日历权限。	公司及时整改完毕。经访谈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其表示“2021 年 2 月我局通报了首批存在安全问题的 APP52 款……2021 年 3 月我局对未如期整改的 11 款 APP 责令下架，而‘今日校园’APP 已按期完成整改，不在被责令下架的名单中。”	

注：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系工信部指定的官方检测平台。

综上，“今日校园”APP 被通报后，公司及时进行整改，并获得有权部门或其指定机构的认可。

2、“今日校园”APP 被通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网络安全法》第 22 条规定：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第 41 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违反了《网络安全法》第 22 条、第 41 条的规定，但情节较为轻微，主管部门仅通过通报的方式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今日校园”APP 被通报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3、关于公司数据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数据合规管理体系，覆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三个方面，确保数据收集、存储、传输、应用等的安全与合规。同时，公司采购了服务器、防火墙、堡垒机以及云桌面，采用了 PKI 公私钥签名/加密技术、AES 对称加密技术、网络异常行为检测等技术，确保公司整个生产环境及相关数据能够一直处在相对稳定、安全的网络环境之下，为公司数据合规管理体系的落地实践和有效执行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软硬件支撑。2022 年 10 月，公司取得了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2023 年 2 月，公司通过并取得了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数据安全能力认证证书》。”

（二）发行人已经就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八）公司‘今日校园’APP 被通报及责令整改带来的经营风险”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其作为

重大风险事项进行提示，具体如下：

“公司的“今日校园”APP 是一款基于公有云架构的面向高校师生的移动服务平台，高校可通过该移动服务平台承载面向师生的各类管理与服务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曾因“今日校园”APP 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于 2020 年 8 月收到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通报；2020 年 11 月分别收到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通报；2021 年 2 月收到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通报。公司已对相关通报完成整改，并经有权机关或其指定的机构验收确认整改完成。随着“今日校园”APP 支持功能和用户量的提升，若公司未来在个人信息收集与使用方面未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被通报、责令整改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可能会影响“今日校园”APP 在高校师生中的正常使用，进而导致公司接入今日校园的 SaaS 业务开展出现阶段性经营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今日校园”APP 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以及对于获取个人信息的储存和使用等情况；

2、查阅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的通报；

3、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网络安全法》《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被通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查阅了发行人提交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和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的整改报告；

5、查阅了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关于“今日校园”APP 的检测报告，以及 APP 专项治理工作组的确认邮件；

6、访谈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相关人员，确认“今日校园”APP 对江苏省通信

管理局通报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建立的数据合规管理体系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8、访谈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在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方面进行的相关工作；

9、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等相关网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个人信息保护引起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10、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分析“今日校园”APP相关的通报事项是否已充分披露。

（二）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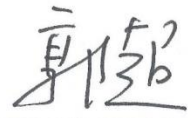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今日校园”APP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被有权部门通报的具体情况，并进行了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2、“今日校园”APP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被相关部门通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就被通报事项整改完毕，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数据合规管理体系，确保数据收集、存储、传输、应用等的安全与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郭超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郭超

郭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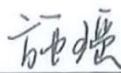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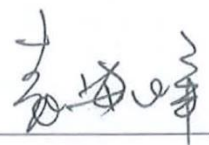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施 瑶



袁海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9 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